

嘉義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魏祺芳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chifangwei1230@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95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ED31028_1_03154053957.rt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ED31028_2_03154053957.rtf、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4ED31028_3_03154053957.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1份，請貴校廣為宣傳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協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學生及就讀本市高中職或嘉義地區大專院校學生減輕學習負擔，養成良好閱讀習慣，爰訂定旨揭計畫。

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附件一)

嘉義市 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
自主學習申請書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及年級：				
申請人：			聯絡電話(手機)：	
居住地址：				
學習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習目標 與規劃	請簡述			
選讀書籍	書名	作者	金額	備註(出版社等)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背面)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同意補助 ☐ 不予補助	審核意見		

(附件二)

嘉義市 114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

翻翻同樂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請學校確認學生學籍 並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同樂會名稱				
研讀主題				
辦理時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指導老師	姓名		科系/職稱	
成員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及科系	連絡電話(手機)	
學習目標				

選讀書籍	書名及作者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出版社)
	合計					
選擇以上 書籍理由						
選讀書籍審查	審查者 職稱			審查者 簽名		
指導費	指導次數		指導費/次		總額	
			600			
活動規劃	日期	地點	研讀章節或專題名稱		活動內容/主題	
預期成效						

召集人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同意補助 ☐ 不予補助	審核 意見	



嘉義市 114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鑑於提升閱讀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為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提升學習意願與品質，強化生涯輔導，提高讀書風氣，透過本補助學習計畫，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助學措施，減輕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習負擔。
- 二、引發閱讀興趣，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閱讀習慣。
- 三、透過同儕互動激發閱讀興趣，提昇閱讀動機。
- 四、營造閱讀環境，充實市民文化內涵，增強國家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協辦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嘉義市轄區高中職。

肆、相關期程

- 一、辦理期程：114 學年度。
- 二、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伍、補助方式及內容

為鼓勵本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勤勉向學，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促進學生學習的自主性及培養優秀人才，由符合資格學生規劃學習需求並主動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購贈符合學習規劃優良書籍。

一、方案一：自主學習計畫

設籍本市並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主動提出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格式如附件一)，經本府審核通過，擇優補助書籍費用(教科書亦可)，並以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為上限。

- (一)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低收入戶標準，持有本府社會處或區公所核發 114 年度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申請時需附購書原始憑證。

二、方案二：翻翻同樂會

就讀嘉義地區大專院校及嘉義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本方案採讀書會方式，經審核通過每組補助以新臺幣一萬捌仟元為原則之書籍費及指導費。

(一) 閱讀主題及書籍：以「經典閱讀」或與「課程報告相關」之書籍等二類為原則，申請通過後需至少閱讀一本以上主題書籍。

(二) 每組以5人至10人為原則，應推派1位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庶務。計畫討論次數不得少於6次，每次時間至少2小時。且成員出席率不得低於80%。

(三) 每組需邀請一位學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每位教師同時指導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

(四) 指導教師每次得酌支指導費新臺幣陸佰元整。

(五) 申請本案經費補助時需提交讀書會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六) 學校應就讀書會所選書籍及活動內容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報府申請。

三、預計於本計畫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

陸、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補助需由申請學生所就讀之學校初審通過後。

(一) 大專院校學生由申請學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10月15日以前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府教育處。

(二) 高中職學生由就讀學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經費概算表於114年10月15日以前函送本府教育處，並於115年5月3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造冊)、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冊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結案程序。

二、本計畫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併入大專院校計，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且不含研究生、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柒、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府就申請人所備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原則：

- (一) 優先照顧弱勢生且評估申請內容之需求性與妥適性。
- (二) 讀書會將視計畫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核，擇優補助。
- (三) 學習活動主題和書本內容與本計畫目標之相關性。
- (四) 申請書籍預期有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效益。
- (五) 申請者自行投入學習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效益。

三、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後，將依前開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核，獲審核通過者由本府補助相關經費。

捌、預期效益

- 一、營造閱讀環境，培養學生持續閱讀之良好習慣。
- 二、減輕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奠定終身閱讀習慣與興趣。
- 三、建立優質閱讀氛圍，提昇青少年閱讀效能。
- 四、透過同儕影響力引發閱讀興趣，達到閱讀推動之效益。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